表1：港口貨物統計摘要

	2014年 第1季 (百萬公噸)	與2013年 第1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**69.0**	**+10**
抵港	43.3	+22
進口	24.4	+45
抵港轉運	18.9	+1
離港	25.7	-5
出口(1)	7.0	-23
離港轉運	18.6	+5
海運(2)	**48.1**	**+13**
抵港	31.7	+20
進口	17.1	+44
抵港轉運	14.6	0
離港	16.4	+3
出口(1)	3.2	-6
離港轉運	13.2	+5
河運(2)	**20.9**	**+4**
抵港	11.6	+28
進口	7.3	+46
抵港轉運	4.3	+6
離港	9.3	-15
出口(1)	3.8	-33
離港轉運	5.5	+5

註釋： 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計。

(1) 出口包括港產品出口和轉口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'0' 代表增減少於0.5%。

表2：抵港港口貨物[1]的主要裝貨國家／地區

裝貨國家／地區	2014年 第1季 (千公噸)	與2013年 第1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中國內地	20 773	+53
海運[2]	*9 167*	*+100*
河運[2]	*11 605*	*+28*
美國	2 515	0
新加坡	2 397	+35
日本	2 325	+20
台灣	1 714	-10
印度尼西亞	1 644	-30
馬來西亞	1 492	+38
韓國	1 436	+8
泰國	1 217	+1
越南	1 126	+4

註釋：
(1) 抵港港口貨物包括進口和抵港轉運。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'0' 代表增減少於0.5%。

表3：離港港口貨物[1]的主要卸貨國家／地區

卸貨國家／地區	2014年 第1季 (千公噸)	與2013年 第1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中國內地	11 611	-12
海運[2]	*2 702*	*+8*
河運[2]	*8 909*	*-16*
越南	1 938	+10
美國	1 523	+16
日本	1 347	+14
台灣	982	-1
馬來西亞	876	+5
菲律賓	725	+9
泰國	658	-17
韓國	646	+45
印度尼西亞	519	-3

註釋：
(1) 離港港口貨物包括出口（港產品出口和轉口）和離港轉運。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4：抵港港口貨物[1]的主要貨品

貨品組別	2014年 第1季 (千公噸)	與2013年 第1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	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13 361	+98
石油、石油產品及副產品；及煤、焦煤及煤球	5 837	+7
人造樹脂及塑料	2 882	-4
機械	1 788	-5
鋼鐵	1 765	+9
磚、陶瓷瓦片及耐火建築材料	1 467	+6
海運[2]		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7 506	+138
石油、石油產品及副產品；及煤、焦煤及煤球	5 792	+7
人造樹脂及塑料	2 562	-5
河運[2]		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5 855	+63
磚、陶瓷瓦片及耐火建築材料	1 256	+8
機械	792	-10

註釋：
(1) 抵港港口貨物包括進口和抵港轉運。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5：離港港口貨物[1]的主要貨品

貨品組別	2014年 第1季 (千公噸)	與2013年 第1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	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5 034	-30
人造樹脂及塑料	2 256	+12
機械	2 148	+2
磚、陶瓷瓦片及耐火建築材料	1 215	+1
鋼鐵	1 151	+2
原木及木材；稍作加工的木材	1 148	+38
海運[2]		
機械	1 890	+3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1 653	+5
磚、陶瓷瓦片及耐火建築材料	1 106	+6
河運[2]		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3 381	-40
人造樹脂及塑料	1 353	+24
原木及木材；稍作加工的木材	705	+42

註釋：
(1) 離港港口貨物包括出口（港產品出口和轉口）和離港轉運。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6：貨櫃統計摘要

	2014年 第1季 (千標準貨櫃單位[@])	與2013年 第1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**5 311**	**+1**
載貨貨櫃	4 544	+1
抵港	*2 269*	*-1*
進口	623	-4
抵港轉運	1 647	0
離港	*2 274*	*+4*
出口[(1)]	622	0
離港轉運	1 652	+5
空貨櫃	768	0
抵港	*410*	*-2*
離港	*358*	*+2*
海運[(2)]	**3 818**	**0**
載貨貨櫃	3 394	0
抵港	*1 704*	*-2*
進口	489	-4
抵港轉運	1 215	-1
離港	*1 690*	*+2*
出口[(1)]	435	-6
離港轉運	1 255	+5
空貨櫃	424	+1
抵港	*269*	*-8*
離港	*155*	*+23*
河運[(2)]	**1 493**	**+2**
載貨貨櫃	1 150	+4
抵港	*566*	*-1*
進口	134	-4
抵港轉運	431	0
離港	*584*	*+9*
出口[(1)]	187	+20
離港轉運	397	+4
空貨櫃	344	-2
抵港	*141*	*+13*
離港	*203*	*-10*

註釋： 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計。

(1) 出口包括港產品出口和轉口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@ 標準貨櫃單位代表20呎相等貨櫃單位，用以量度作為搬運貨物之用的不同大小貨櫃的容量單位。

'0' 代表增減少於0.5%。

表7：抵港船次統計摘要

	2014年 第1季	與2013年 第1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海運		
抵港船次[1]	7 410	-1
容量（百萬淨註冊噸#）	101.6	0
河運		
抵港船次[1]	37 820	-1
容量（百萬淨註冊噸#）	25.6	+1

註釋：(1) 船次計至最接近的十位數。

淨註冊噸是用以量度一艘船可以載客或載貨空間的單位。一淨註冊噸等於100立方呎。

'0' 代表增減少於0.5%。